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6,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78,150,945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比例为0.0134%，最高成交价为48.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788,95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